

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管护项目（B包）
泵站电气与机械设备故障维修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管护项目(B包)（项目编号：
[HNQQNY]20250400005[GK]-1）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本协议确定由乙方为本项目开展维修工作。为保障项目
的顺利实施，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
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新坡镇、龙泉镇泵站及防洪堤管护项目(B包)安全可靠运行，特委
托乙方进行泵站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维修，主要工作内容为泵站电气设备
和机械设备的故障维修，工作地址位于新坡镇、龙泉镇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服务标准

要求泵站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维修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操作流畅。
性能、精度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等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附件《维修项目清单》开展维修工作，该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超出清单范围的维修需求均视为额外工作。

超出清单维修工作流程（签证程序）：

乙方发现清单外维修需求时，需向甲方发出书面报告（含维修内容、预估费用），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允许施工。若甲方同意维修：双方签署《维修签证单》确认工作量及费用后，乙方可开展施工；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无维修义务，不得擅自施工。

（二）服务要求：

1. 正常施工，成交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组织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并许可后方可开工，如涉及应急抢修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议定施工组织方案；

2. 除正常施工外，成交单位在质保期限内任何时间必须响应排涝泵站应急售后服务安排，并提供两名以上紧急联系人电话，按接到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维修费用

1. 本协议合同价暂定金额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柒角陆分，小写：（375390.76 元）为暂估合同价，实际应支付的费用在暂估合同价限额内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项目数量和签约单价（签约单价表详见附件）据实结算。

2. “维修款支付按以下阶段执行：

(a)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b) 乙方完成清单内维修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总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后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



质保期 6 个月（维修完毕后 15 天内验收完毕）满后无新增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

4. 质保期间维修处理：若质保期内发现的新缺陷：

(a) 若属清单遗漏项，按超清单流程补签签证单；

(b) 若属清单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修复。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维修范围内用于乙方更好开展维修工作需要的排涝泵站、堤防设施设备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费用；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维修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如维修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同一事项如甲方书面要求整改超过三次，乙方仍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协助乙方开展排涝泵站、堤防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维修工作；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维修人员开展必要性的维修培训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排涝泵站、堤防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维修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2.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泵站运行的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泵站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执行或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对乙方违规作业等不安全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超过限期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其他条款

乙方在开展维修工作过程中，如需发生清单以外事项时，需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数量据实结算。

十一、 附 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甲方（盖章）：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潘进



乙方（盖章）：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惠观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602

联系电话：0898-65352480

邮政编码：5702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账号：46050100253609456789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